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2018) 0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舟山市规划局定海分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定海区昌国街道、盐仓街道、马岙街道
	拟用地面积	贰拾玖万贰仟肆佰零叁点壹壹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规划定点范围图 2. 规划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02108673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段疏港公路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

舟山市规划局定海分局：

定海区交通运输局拟建设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项目，现因项目部分用地涉及永久农田，线路做局部调整，故申请调整选址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路线全长 11.07km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度为 29.5m/24.5m，设置中小桥 11 座，分离式立交 1 处。

三、项目所在地、项目用地情况：项目位于定海昌国街道，盐仓街道，马岙街道，项目用地规模约 292403.11 平方米（含老路）。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资金自筹。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选址 2018 年第 056 号

项目名称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选址地点	定海区昌国街道、盐仓街道、马岙街道	
规 划 设 计 条 件	1、用地面积：292403.11M ²	其中净用地面积：
	2、用地性质：公路用地（H22）	
	3、建筑密度（%）：	4、容积率：
	5、绿地率（%）：	6、建筑限高（米）：
	7、建筑控制退让线	
	其他：	
	8、建筑间距：	
	9、主要出入口方位（√）：	
	10、停车位：	
	11、建筑风格及外墙色彩：	
	12、管线设置：	
	14、其他条件：具体道路断面、路幅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备注：本设计条件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有效期一年，逾期无效。如需红线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批准的选字第（2017）027 号选址意见书注销作废。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规划定点范围

具体道路断面、路幅以工程和规划许可证为准

总用地面积：292403.11平方米

2018年9月3日

审批专用章(1)

3309070000435

X= 3337230.338 Y= 485302.597 X= 3337211.380 Y= 485321.822

X= 3336367.152 Y= 484996.159

X= 3335520.766 Y= 484949.745

X= 3333717.528 Y= 484825.532

X= 3333266.794 Y= 485057.730

X= 3330999.699 Y= 485268.368

X= 3330167.275 Y= 485306.558

X= 3329050.696 Y= 485622.982

X= 3328112.392 Y= 485230.142 X= 3328103.593 Y= 485260.404 X= 3327935.153 Y= 485272.523

X= 3327554.659 Y= 485605.025

X= 3327220.840 Y= 485655.190

X= 3327202.716 Y= 485750.923

X= 3326010.835 Y= 485733.292

X= 3326073.986 Y= 485756.321

X= 3325194.786 Y= 485937.980

X= 3325198.649 Y= 485972.216

X= 3324535.492 Y= 485829.940

X= 3324534.909 Y= 485853.629